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
聯絡方式：施珠英、02-23443675
sjil81@cht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
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信人三字第09900000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（正、副本均含附件）

主旨：補充規定現行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兼任駕駛津貼標準表」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98年12月25日信網三字第0980001015號函、98年12月30日信人三字第0980001412號簽暨98年11月26日研商本公司從業人員兼任駕駛津貼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兼任駕駛津貼標準表規定，支領兼任駕駛中小型車津貼必須符合以下四要件：

- (一)外勤人員（應從嚴界定）
- (二)兼任駕駛
- (三)負責初級保養
- (四)上班工作需使用工程車。

其認定原則如下：

- (1)駕駛津貼之支領條件，應視其工作內涵而定，非以類別為區分。
 - (2)支領兼任駕駛津貼應符合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兼任駕駛津貼標準表」規定，並由各機構依其所擔任工作內涵，針對業務特性就事實認定。
- 三、有關「載運工具」之定義，請依本公司98年12月25日信網三字第0980001015號函示規定（如附件）辦理，本規定內容，本公司將揭示於人力資源處網頁，方便員工查閱。



四、再次重申有關兼任駕駛津貼作業，務必遵循本公司96年1月22日信人三字第0960000128號函附件三「辦理兼任駕駛津貼作業相關單位應配合事項」規定之作業流程辦理，於每月限定時間點完成輸入及審核作業，俾利併入薪工出帳，避免有兼任駕駛事實者，因未先於會計薪資系統登錄設定為可領取兼任駕駛津貼，致無法支給兼任駕駛津貼之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本公司所屬一、二級機構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

副本：總公司網路處(含附件)、總公司人力資源處(含附件)

總經理 **張曉東**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中華電信

線

中華電信工會收文章	
99. 1. 19	
58	7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
之3號

聯絡方式：李連勇、02-23445750、leelieny
@cht.com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信網三字第0980001015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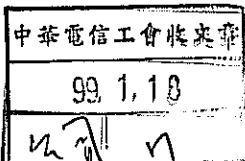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正、副本均含附件）0980001015-ATTCH1.do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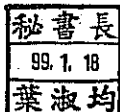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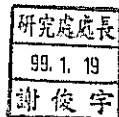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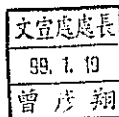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98年12月21日「研商本公司『從業人員兼任駕駛津貼標準表』內『載運工具』定義會議」紀錄，如附件，請查照並依決議事項儘速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、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、總公司人力資源處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電信工會全區勞資會議
賈代表寶玲（含附件）、中華電信工會新竹分會張理事長慶源（含附件）、
總公司網路處（含附件）



文 宣 處
研 究 處



第1頁 共1頁

通知各分會及本會代表以上幹部

研商本公司「從業人員兼任駕駛津貼標準表」內「載運工具」定義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年12月21日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總公司大樓803A室

三、主持人：呂處長道鴻

記錄：李連勇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總公司：人力資源處：施珠英

網路處二科：周東仁

網路處三科：朱光熊 卓錦亭

北區分公司：客戶網路處：周耀坤 曾双恩

南區分公司：客戶網路處：陳聰文

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：賈寶玲 張慶源

五、主持人報告：(略)。

六、總公司網路處三科報告本公司「從業人員兼任駕駛津貼標準表」現行條文內容及工會與北、南區分公司客網處對「載運工具」等修訂建議內容。(詳書面資料)

七、討論：(略)。

八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 定義現行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兼任駕駛津貼標準表」內所述之「載運工具」為：「兼任駕駛者為完成工作，以工程車載運所需之材料、儀器及機具等，且其大小、重量或數量不宜由機車載運者。」。

(二) 請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參酌上述「載運工具」定義及下述內容，循行政程序簽報修訂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兼任駕駛津貼標準表」相關內容，並函送本公司所屬一、二級機構實施：

2. 兼任駕駛：係載運工具前往工作地點工作並兼任駕駛工程車。如僅係「車輛保管人」而非「兼任駕駛人」者，不得領取兼任駕駛津貼。前述所稱「工具」，係指該員為完成工作，所需之材料、儀器及機具等，且其大小、重量或數量不宜由機車載運者。

(三) 支領特種車、大型車兼任駕駛津貼人員，必須另保管中小型車，執行上若有困難，可依現行規定，由申報單位依個案敘明原因報分公司核定。請北、南區分公司客網處就個案進行瞭解，並予以必要的協助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